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接獲羅兵咸永道的函件(「羅兵咸永道第二封函件」)，要求公開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羅兵咸永道函件及羅兵咸永道第二封函件的全文。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及羅兵咸永道第二封函件的全文已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為免生疑，羅兵咸永道外發函件的摘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載入該公告，而羅兵咸永道函件的全文已載於通函。

針對羅兵咸永道第二封函件，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於通函所載對羅兵咸永道函件的答覆。此外，羅兵咸永道提及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即時辭任本集團核數師。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罷免羅兵咸永道(須經股東批准)，而該罷免及／或終止乃根據公司章程第152(2)條及上市規則第13.88條作出，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以書面形式正式記錄並發送予羅兵咸永道。

因此，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自行辭任乃不恰當。董事仍認為，建議罷免及委任事宜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的其他情況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務請將本公告連同通函一併閱讀，以獲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朱炎彬先生、王在成先生及劉展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靜門先生、姚敏茹女士及柳建華博士。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1132號

匯鑫商業大廈3樓

參考編號：RCHU/o6112658.Sooo

敬啟者：

終止審核委聘 —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已決議終止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貴公司核數師。

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吾等須致函 貴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闡明終止吾等擔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作出公告，其已投資若干由Leading Global Fund SPC發行的非上市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涉金額合共350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固定回報為每年1.5厘。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吾等一直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若干有關該等投資、發行人的重要資料及其他資料(詳見下文)，但吾等於直至本函件日期仍未能獲得有關資料。吾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悉 貴公司贖回一部分該等非上市金融工具，所涉金額為140百萬港元。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上述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的投資後兩日)宣佈， 貴公司購入另一由Orbitronic Glob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發行價值250百萬港元的非上市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吾等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正式函件，當中載有吾等要求管理層提供所欠的重要資料／文件及吾等就 貴公司投資於上述非上市金融工具所需履行的審計程序。吾等要求的資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評估；
- 發行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包括控制發行人的人士／各方、相關投資經理團隊組成及身份、聯絡人及其他詳情等；
- 有關 貴公司為支持其投資決定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及審批詳情；
- 發行人就發行該等金融工具而編製的資料備忘錄或其他同等文件，包括發行人將發出的相關投資資料；
- 不贖回其於Leading Global Fund SPC餘下部份投資的理由；
- 向發行人提出的贖回要求、與發行人訂立的購買協議、就贖回或新購入金融工具收取或支付現金的銀行文件憑證。

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仍未獲提供任何上述資料／文件，因此，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於非上市金融工具的投資執行對審計而言屬關鍵的審計程序。就在吾等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後不久，吾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通知， 貴公司董事會已議決終止吾等作為 貴公司核數師的任命。鑒於 貴公司董事會的決定及吾等未能於截至本函件日期取得上述資料，吾等同意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一職，自本函件日期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51(4)條， 貴公司須就更換核數師刊發公告，以闡明更換原因及須提請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懇請 閣下於刊發公告前向我們提供公告草稿以供評論。

本函件乃就及僅就符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300條「更換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除可能於香港聯交所傳閱外，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分發予任何其他方。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中山大道西1132號

匯鑫商業大廈3樓

參考編號：RCHU/o6112658.Sooo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謹此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函件(「辭任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第二封函件(「一月二十二日函件」)進一步撰文。

於辭任函件中，吾等明確指出，吾等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即時生效。吾等辭任的原因為：(i)董事會決定更換核數師及(ii) 貴公司無法提供與若干非上市金融工具有關的詳情，以供羅兵咸永道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

貴公司應根據第13.51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與羅兵咸永道辭任有關的公告，惟直至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尚未發佈公告。

羅兵咸永道亦於辭任函件中特別要求，於發佈任何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前，應先向其進行諮詢。此乃由於羅兵咸永道須確保按上市規則規定就(i)更換核數師的原因及(ii)須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任何事項向公眾傳遞準確的資料。儘管羅兵咸永道明確要求，惟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發佈公告前並無徵詢羅兵咸永道的意見，而該公告指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一職(「該公告」)。

該公告不僅並無提及羅兵咸永道辭任，亦對羅兵咸永道的審計工作作出不準確的陳述，包括羅兵咸永道「並無及時回覆，導致審計規劃進度嚴重延誤」。鑒於該公告存在多項不準確的陳述，羅兵咸永道發出一月二十二日函件以澄清該等事項。

辭任函件及一月二十二日函件載列導致羅兵咸永道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的事件的準確及完整時間順序。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羅兵咸永道早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要求提供有關若干非上市金融工具的資料及文件，惟直至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辭任為止，仍未接獲有關資料及文件。因此，羅兵咸永道並不接受其於審核過程中造成任何重大延誤。相反，審計的任何延誤均由 貴公司所造成。

辭任函件明確指出，羅兵咸永道已辭任 貴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即時生效。因此，羅兵咸永道不再為 貴公司核數師。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多次提述羅兵咸永道辭任，並於刊發該公告前口頭及正式確認羅兵咸永道的辭任。於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應充分知悉，由於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故毫無有效依據要求及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一職。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委聘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非通過股東大會)。

儘管已於上文闡釋，惟倘董事會堅持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罷免」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一職的程序，羅兵咸永道謹此通知 閣下，必須刊發辭任函件、一月二十二日函件及本函件的**完整副本**，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所訂明的「須提請發行人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項」及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所訂明的「書面陳述」。因此， 貴公司須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本函件載入其中。

鑒於本函件所提及的事項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且無論如何，吾等亦瞭解，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羅兵咸永道與 貴公司之間的所有相關信函，故 閣下請確保立即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本函件副本。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